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教師姓名：

學院：醫學院

系（所）：醫學系 科：

職級：

編號：

教師自評結果																
教學	教學時數		教學自評結果		研究	單一研究項目表現		研究自評結果		輔導及服務	校內委員會委員		輔導及服務自評結果		☐ 自評完成請打勾。	
	教學滿意度										自評結果					
	專業成長															

教師自評	科核閱	系(所)核閱	院核閱
簽名欄	簽名欄	簽名欄	簽名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																
教學	教學時數		教學審核結果		研究	單一研究項目表現		研究審核結果		輔導及服務	校內委員會委員		輔導及服務審核結果		評鑑結果	
	教學滿意度															
	專業成長															

評鑑項目一：教學

編號： 0

說明：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為通過：

教學時數	教師教學時數需達校定標準之70%。【由教務處及各教學醫院提供】	學年度	校定教學時數 (A)	實際教學時數 (校內授課時數+臨床授課時數) (B)	差額教學時數 [B-(A*0.7)]	教學時數小計 (差額教學時數平均)	自評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 核定
					0						
					0						
教學滿意度	教師教學滿意度達3.9 (含) 以上。【由教務處及各教學醫院提供】	學期	教學滿意度成績			教學滿意度小計 (平均)	自評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 核定
			基礎課程評量成績經教務處核算為○分，臨床課程評量成績經教學醫院核算為○分，故本學年採計之平均分數為○分。								
			基礎課程評量成績經教務處核算為○分，臨床課程評量成績經教學醫院核算為○分，故本學年採計之平均分數為○分。								
專業成長	符合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四條教師專業成長規定。【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及各教學醫院提供】	學年度	參加成長活動情形 (每學年至少三次或每學年至少4小時)			是否符合規定	自評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 核定
			次數		時數 (教學醫院提供)						
			參加專業成長活動情形：校內○次，教學醫院○次 本學年度共採計○次。								
			參加專業成長活動情形：校內○次，教學醫院○次 本學年度共採計○次。								

評鑑項目二：研究

編號：0

說明：符合下列二個項目之一(「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或「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者為通過：

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符合下列三個子項目之一者為通過)

教師自評「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結果						自評結果
研究論文發表		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技術移轉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結果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研究論文發表		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技術移轉		

(一)研究論文發表(採計時間)：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採計之期刊如下：

1. 生醫**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EI或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2. 人文社會**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附註：(1)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學位論文不採計。

(3)若有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採計一名第一作者或一名通訊作者。

序號	著作名稱 ☆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所填資料後面加上(附件__)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 卷次/頁次	索引 類別	作者(群)	第一作者 或 通訊作者 (請點選下方儲存格後，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自評結果	(若無請留白) 科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二)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1. 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2. 國科會、國衛院僅採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3. 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採計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4. 非屬研究屬性者不採計。

採計時間：

序號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評結果	（若無請留白） 科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三)技術移轉：

需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其單件合約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採計時間：

序號	技轉名稱	時間	金額	廠商	自評結果	（若無請留白） 科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 50 分。

教師自評研究項目計分										自評結果
研究論文 小計	0	專書論文、專 書、展演小計	0	專利、 技轉 及 產學合作研究 計畫	0	研究計畫 小計	0	總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研究項目計分										教師評鑑委員會 核定結果
研究論文 小計	0	專書論文、專 書、展演小計	0	專利、 技轉 及 產學合作研究 計畫	0	研究計畫 小計	0	總計	0	

(一) 研究論文(採計時間)

採計之期刊如下：

1. 生醫**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EI或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2. 人文社會**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1.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所有論文。
2. 每篇以『CxJxA』計算。

C：論文性質評分

原始論著	研究簡報	案例報告	SCI/SSCI/AHCI/EI專業雜誌刊載之綜合評論 (Review)
3分	2分	1分	2分

J：刊登雜誌評分

SCI/SSCI/AHCI/EI雜誌品質				
IF>5.000者或排名 25% 以內	排名75%以內者 (或 IF2.000以上)	排名>75%者 (含 慈濟醫學雜誌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 慈濟通識教育學刊 、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	Index Medicus或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人文社會研究領域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 雜誌
6分	5分	4分	2分	4分

A：作者排名評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以後之作者	通訊作者或論文主要指導者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之評分(Equal Contribution)					
2位作者並列	3位作者並列	4位作者並列	5位作者以上並列		
4分	3分	2分	1分		

例：本校A、B、C、D、E五位教師合著性質為原始論著之論文一篇，發表於IF=2.776的某SCI期刊中，其中A、B兩位教師並列第一作者，E教師為通訊作者：

- 1). 經A、B教師協商後，A教師得以此篇論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項目，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之方式，通過研究項目。
- 2). B教師雖並列第一作者，但不得再以此篇論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中，但可使用本篇論文於「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之(一)研究論文項目。
其中作者排名之計分方式，依據「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以本例而言，B教師作者排名評分以4分計，即本篇論文之 $C \times J \times A = 3 \times 5 \times 4 = 60$ 。
- 3). E教師為通訊作者，可選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項目，以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之方式，通過研究項目；抑或選擇使用於「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之(一)研究論文項目中，本篇論文之 $C \times J \times A = 3 \times 5 \times 5 = 75$ 。
- 4). 若為並列通訊作者之研究論文，方式比照前述1、2。

3. 研究論文得分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times 6$ 計算。

附註：(1)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雜誌之Impact Factor(IF) 以受評年度最新之雜誌排名為原則（請上JCR資料庫查詢）。

(3)學位論文不採計。

研究論文計分	序號	作者/著作名稱/出版年/刊物名稱、卷、頁數 (受評教師姓名下請畫線；通訊作者請打*)	C	J	A	(C×J×A)	自評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times 6}$	(若無請留白) 科主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所填資料後面加上(附件__)									
							0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0					0

(二) 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5-10分；專書、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單件最高50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專書論文、專書須為初版且有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之書籍始得認列(翻譯著作不列計)】

採計時間：

專書論文、專書	(1). 專書論文、專書須為初版且有 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翻譯著作不列計) (2). 單一作者之一般專書核予30分，學術類專書核予50分。 (3). 若為共同著作，得分需除以共同著作人數。 (4). 專書單一章節每篇5分。 (5). 前述第(3)、(4)項，以教師得分較高之方式擇優計算。	序號	書名	出版年	佐證資料	計分	自評	(若無請留白) 科主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小計					0				

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5-10分；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單件最高50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序號	展演名稱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	計分	0				
		小計					0				

(三)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專利(「專利權人」須為本校)，每件10分(若申請多國專利，每件新增一國，加5分)。
2. 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金額100萬元以下，每件核予30分。
3.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 (1). 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每件主持人50分，共同主持人30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2). 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每件主持人30分，共同主持人18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 (3). 金額50萬元以下，每件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9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採計時間：

專利	(1).「專利權人」須為本校。 (2).每件10分(若申請多國專利，每件新增一國，加5分)。	序號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獲證時間	計分	自評	(若無請留白)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專利小計					0				
技術移轉	(1).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 (2)金額100萬元以下，每件核予30分。	序號	技轉名稱	時間	金額	廠商	計分				
		技術移轉小計					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2). 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每件主持人50分，共同主持人30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3). 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每件主持人30分，共同主持人18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4). 金額50萬元以下，每件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9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序號	名稱	獎助(合作)單位	金額	計分	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小計								

(四) 研究計畫

採計時間：

研究計畫計分	1. 採計以本校名義名義承接之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每年採計。 (2). 每件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2. 本校個人型計畫。 (1). 僅採計一年。 (2). 每件3分。 3. 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序號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分	自評	(若無請留白) 科主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0				
		研究計畫小計					0				

評鑑項目三：輔導及服務

編號： 0

說明：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

採計時間：

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

兩學年總積分達20分(含)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4分，系所（科、學程）及中心委員3分。【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50%（含）以上者採計】

		委員會名稱	分年計分		單項計分	自評結果	(若無請留白) 科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學年	學年						
校 院 級	1. 校(院)務會議委員。				0					
	2. 校(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0					
	3. 其他校(院)級委員會。				0					
	4. 教學醫院委員會。				0					
					0					
					0					
					0					
	1. 系所(科、學程)務會議。				0					

二、擔任導師且導生晤談次數達6次(含)以上(教學醫院提供)；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符合其中一項之規定者為通過)

	學年度	導生晤談次數	平均次數	單項結果	自評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1. 擔任導師且導生晤談次數達6次(含)以上。			0						
	學年度	優良導師		單項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2. 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教師自評說明	單項 計分	自評 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自評分數小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分數小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教師自評說明	單項 計分	自評 結果	科主任意見 (若無請留白)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 會核定
☐ 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	-					
自評分數小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分數小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教師評鑑-生醫研究領域「研究論文」採計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期刊名稱	ISS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Privacy and Trust Management	2277-5498 (on-line) 2319-4103 (print)
醫療資訊雜誌 (The Journal of Taiwan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Informatics)	10213155
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and Laboratory Sciences	1013-7653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期刊	19967985
醫學與健康期刊	23046856
醫務管理期刊	16086961
護理雜誌The Journal of Nursing	0047-262X
教學與實踐創新	2616-5449
Gynecology and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y	2213-3070
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2519-6499

期刊名稱	ISSN
中醫內科醫學雜誌	1818-6076
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	1683-5875
中醫婦科醫學雜誌	1818-6084
臺灣臨床藥學雜誌 (Formosa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y)	1027-5096
藥學雜誌 (The Journal of Taiwan Pharmacy)	2220-6493
醫策會認可雜誌 (以受評當時，醫策會網頁公布之「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期刊清單」為原則)	

「協助所屬單位或校推動重要服務工作」採計項目

※通過標準：「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或「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積分達15分即通過「輔導及服務」項目。

項目	內容 (需附佐證資料)	採計分數	備註
行政主管	一、二級行政主管	--	111年5月16日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曾擔任一、二級主管者，逕予通過「輔導及服務」項目。
校外服務	1. 學術服務：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	每項5分；每年採計。	
	2. 學術行政服務：擔任學會理事長(會長)或總幹事(或秘書長)。	每項5分；每年採計。	
	3. 民間公益組織服務：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具體服務。	每項1分；每年至多5分。	
校定特色	1. 解剖人文。	每學年5分。	
	2. 模擬醫學。	每學年5分。	
	3. 校認定之大型演繹或慈濟人文活動。	每學年5分。	
	4. 校院系所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志工活動(服務學習)。	1.國內每學年3分； 2.國外每學年5分。	
校及系所重要 服務工作	1. 招生活動：招生宣傳活動、海外招生、大學博覽會...等。	每項5分；每項每學年採計。 (受評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需經系所或學院主管簽核。)	
	2. 系上活動：畢業典禮、加冠、新生及家長座談會...等。	每項5分；每項每學年採計。	
	3. 重要任務：撰寫系所申設計劃書...等。	每項5分；每項每學年採計。	
	4. 國際交流：姊妹校交流活動...等。	每次5分；每項每學年採計。	
	5. 辦理校內大型活動：運動會...等。	每件5分；每項每學年採計。	
學生輔導	1. 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項5分；每年採計。	
	2.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每項5分；每學年採計。	
	3. 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者。	每次5分。	

項目	內容 (需附佐證資料)	採計分數	備註
	4. 職涯輔導：擔任職涯輔導教師、輔導國考與就業(國考衝刺班、模擬考等)、追蹤畢業生及雇主意見、推動職涯發展計畫...	每項5分；每學年採計。	
	5. 實習輔導：擔任實習相關計畫負責人。	每件5分。	
獲得獎勵	輔導服務相關獎勵：如：職涯輔導優良教師獎勵	每項5分。	
其他	具體之輔導服務：需提出說明與佐證。	每項每年至多5分。	